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后来的主席：梅尔滕斯先生（副主席） (比利时)
后来的主席：贝林加·埃布图先生（主席）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8/118 和 Corr.1, 121, 181 和 Add.1, 185 和 Add.1 和 Add.2, 186, 212、255、257、261、266、268、275、276 和 Add.1, 279、296、309、317、318、330、380 和 533；A/C.3/58/9）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58/127、218、219、325、334、338、379、393、421、427、448 和 534；A/C.3/58/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58/36）

1. **Jilani 女士**（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他的报告（A/58/380）时说，报告重点论述的相关问题是安全和反恐主义立法对人权捍卫者的影响以及人权捍卫者在紧急状况下的作用。全世界普遍关切的是，国家安全立法对尊重人权和人权捍卫者本身都产生了消极影响。一些国家似乎认为人权标准是执行反恐措施的障碍，还有一些国家以安全问题为由，把矛头指向人权捍卫者。这种思维方式引起了各种违反《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又称《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情况。例如，批评国家政府人权政策报告被视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人权捍卫者因各种罪名而受到起诉，有时还遭到监禁，“诽谤当局”就是罪名之一，被说成是有损于国家安全。一些人权组织不得不遵从新的注册规定，但当它们想要注册时，它们的申请却以国家安全为由遭到拒绝，因此它们若要继续开展活动，就会处于非法境地。集会自由，特别是支持民主的活动分子的集会自由，也以同样理由受到侵犯。

2. 在提请她注意的情况中，最常见的侵犯人权捍卫者权利的行为人是国家安全部队。因此，当反恐

怖主义法授予执法和情报机构以不经司法审查的特殊监视和调查权时，应特别注意这一点。

3. 在侵犯人权，包括法外杀人和失踪普遍存在的紧急状况，人权捍卫者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捍卫者可监测局势，调查被指控的侵犯权利行为以及支助暴力受害者和力求躲避暴力的人。她深为关切的是，在近来的许多紧急状况中，人权捍卫者受到阻挠，无法发挥这一作用：他们往往拿不到入境签证或面临着官僚主义障碍，不能或不能及时进入处于紧急状况的地区或接触受害者或目击者。他们有些人还遭到杀害，受到酷刑、恐吓或任意逮捕或驱逐。她深为关切的是，不让人权捍卫者发挥对安全和反恐措施以及在紧急状况中的监督作用，意味着人权和民主原则保障的实际减少，也意味着提供给联合国特别程序的信息减少，这反过来又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4. 2003 年 8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官员在巴格达遭到杀害一事显示了人权捍卫者正在多大程度上成为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虽然她在报告中充分考虑到了各国和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责任，但她担心损害人权和使人权捍卫者更加易受伤害的各种措施只会进一步扰乱政治环境。必须调整旨在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办法，以确保尊重人权成为该进程的组成部分。

5. **De Stefani Spadafora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特别关切整个国家机器卷入侵犯人权捍卫者权利事件的情况。他想知道特别代表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处境所倡导的区域办法是否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还想知道特别代表是否认为接触访问国媒体有助于提高公众对其工作的认识。

6. **Jilani 女士**（特别代表）说，宣传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在她执行的任务中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她认为介绍一下她在访问国境内的调查结果特别重要，为此，她非常重视在访问前后举行新闻通报会。

7.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说，他想知道特别代表如何看待被视为人权捍卫者的个人和团体的作用和责任，《人权捍卫者宣言》提到了它们，但并未突出强调它们在促进《宣言》执行的活动中作用。

8. **Jilani 女士**（特别代表）说，她在其报告第 65 段中提到了《宣言》中关于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责任的第 18 条。她认为非常有必要确认以下一点：《宣言》规定人权捍卫者有责任保障民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促进和推动民主社会、民主政体和民主进程作出贡献。他们所做的也正是这些，这有时也是他们受到袭击的原因。

9. **Ajamay 女士**（挪威）说，挪威政府特别关注有罪不罚现象，如果有罪不罚，人权捍卫者就会在世界各地受到袭击和恐吓。她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强调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措施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的影响，并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这类措施——它们有时起着反作用——符合本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她想知道，在如何才能更好地将其报告中的结论纳入联合国的工作，包括纳入促进人权、民主和法制的工作方面，特别报告员有何建议。

10. **Jilani 女士**（特别代表）说，联合国在保护人权捍卫者和减少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消极影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联合国应当密切关注其特别程序提供的关于特定国家情况的信息。同样重要的是，这些程序应对它们所报告的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具有敏感性，提供的信息也应当准确无误。她强调，根据《宣言》要求，国家不仅有责任保护人权捍卫者，还有责任创造条件，使人权捍卫者能够安全地开展活动。

11. **Vigny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坚决支持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他问特别报告员对将国际关注的重点集中到地方人权捍卫者身上有何建议，因为与其国际同行相比，这些人在紧急状况中所面临的危险往往更大。

12. **Jilani 女士**（特别代表）说，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来确保地方人权捍卫者的情况被公诸于众，

并使有关国家政府真正明确了解其对人权捍卫者的义务。特别重要的是，要保障尊重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只有这样，地方人权捍卫者才有机会适用联合国特别程序，并可以到国外为国内的人权状况作证。

13.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各国政府同人权捍卫者一样，也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人权捍卫者和所在国当局之间的对话。

14. **Jilani 女士**（特别代表）说，这种对话极为重要。各方都应本着诚意、灵活的精神和容纳对方合理期望的意愿进行对话。还应记住，国家有责任为可能进行的实际对话创造条件：这方面有一些良好做法的实例可供各国借鉴。

15. **Erturk 女士**（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她的报告时说，尽管许多国际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都谴责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且各国有义务充分积极地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但世界各地的妇女仍在家庭、社区和拘留所中遭受暴力之害，而且也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和反恐战争中遭受暴力之害。国际社会面临的除了表示谴责和决心外，还应采取坚决行动，确保妇女的权利在每个地方都得到充分尊重，并确保她们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地位。

16. 由于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时间关系，她在编写报告前未能访问阿富汗。在该国，让妇女参加国家重建工作非常重要，因为没有她们的参与，就不能建设一个和平与成功的社会。过去一年来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如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妇女事务部开展了开拓性的工作，许多妇女参加了国家新宪法草案的拟订等。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妇女继续充分参与宪法草案的审查和通过过程，因为宪法在调和相矛盾的权利主张和利益以及地方各种传统要求方面所采取的方式，对妇女和女孩的地位有着根本性的影响。

17. 没有安全、政治稳定和可持续的经济秩序，是阿富汗妇女过上没有暴力和恐吓的生活并摆脱极端依附状况的主要障碍。令人遗憾的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受到了破坏，因为坚持从维持战争经济和进一步破坏稳定中获取利益的势力仍很活跃。另一个问题是，喀布尔以外的妇女的安全因地方指挥官的存在和影响而受到威胁，据报告说，这些人从事敲诈、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骚扰而不受惩罚。还有一个危险，那就是在有罪不罚和政治动荡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对妇女新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国际社会应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帮助阿富汗政府在全国各地行使权力。还应弄清阿富汗各省的情况是否是保守主义重新抬头或没有充分采取防止歧视措施的结果。为此，需要更为详尽的信息：例如，如果按省或地区对女孩的在学人数进行分类，就能更切实地了解喀布尔以外的女孩教育情况。

18. 多年的战争使妇女和女孩很容易遭受极端虐待，而这类行径往往是打着社会规范或传统的幌子。早婚和强迫婚姻，用交换女孩作为解决冲突的一种形式，利用“名誉准则”中伤妇女以及家庭暴力等做法十分普遍。此外，妇女若抵抗这些做法或被怀疑发生了婚外关系，则会被监禁，并有可能遭到长达数月的所谓“保护性”扣押。必须寻找其他办法来保护妇女的权利和自由，如设立妇女庇护所。应调整刑事司法系统，结束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不予追究的现象，并为妇女受害者提供伸张正义的途径，正规和非正规司法制度都没有为她们提供这种途径。此外，应修改或实行有关立法并通过各种方案，以便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 应大力开展宣传运动，促进妇女对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充分参与，并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妇女在阿富汗重建中所能作出的重要性贡献。特别重要的是，应将妇女权利的各种保障纳入新宪法。首先，不应只是将妇女视为变革的消极旁观者或受益者，而应将她们视为创造国家未来进程的积极参与者。

20. **Borzi Cornacchia 女士**（意大利）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问特别报告员对以后的工作方案有何设想，以及她是否计划进行任何出访。此外，人们关心的是，在制订阿富汗新《宪法》时能否更广泛地与妇女进行协商，就此而言，不知现有草案是否足以保障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利。

21. **Erturk 女士**（特别报告员）说，令人遗憾的是，她的报告是在尚未获得第一手观察结果的情况下不得不提交的，所以她打算在近期访问阿富汗。尽管目前起草的阿富汗《宪法》在妇女权利问题上落后于国际规范，但它正在发展中，国内外的妇女团体都在要求更大的发言权，以确保将平等条款纳入《宪法》。

22. **Bazel 先生**（阿富汗）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承认阿富汗在过去两年出现了重大的积极态势表示赞赏。阿富汗支持所有人权，包括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在 2003 年 3 月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现所有人的充分人权有一个过程，阿富汗承诺继续为彻底实现它自己制定的各项目标而努力。

23. **Maille 女士**（加拿大）提出了如下几个问题：目前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行动，促进通过各种措施，帮助妇女充分参加制宪支尔格大会；特别报告员准备如何根据以往确定的标准采取具体的行动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报告员认为消除艾滋病/艾滋病的行动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行动之间有何联系。

24. **Erturk 女士**（特别报告员）指出，国际社会已在政府和非政府两级给予了大力帮助，世界各地妇女组织的帮助尤其有效。她在报告（A/58/421，第 24 段）中建议与那些在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已建立了良好风范的其他穆斯林国家妇女团体进行对话，认为这将能增强男女变革促进者的力量，并使可供仿效的做法发扬光大。

25. 她同意目前的主要问题是采取具体行动。她本人将参加 12 月由加拿大主办的一次制定议程的

集思广益会议，她还将在人权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就未来战略提出建议，特别是在它的两个议程项目上，即男子的作用和预防冲突。她设想了四个基本政策办法：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包括预算编制；按具体指定的日期，从立法中取消歧视条款并在机构中消除歧视做法；执行各种方案，增加妇女的可选择途径并赋予妇女权力；最后，要与志同道合的男子建立更加广泛的联系，以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性别不平等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其特征就是对妇女的暴力。

26. 副主席梅尔腾斯先生（比利时）代行主席职务。

27.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机会与安理会充分接触，使妇女问题始终处于首要位置。

28.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对妇女的暴力表现为多种形式，并因区域和国家而各异。他相信特别报告员一定会对暴力的所有表现形式给予同样的重视，而无论其文化背景如何，起因如何。

29. **Erturk 女士**（特别报告员）说，她确实打算会晤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以便将前任特别报告员建立的非正式会议传统继续下去。与此同时，她参加了一个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工作组，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自《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在不歧视和发展方面出现了许多立法上的变革，但妇女与和平方面仍是一个重大挑战。这个问题与其说是不同文明间的冲突，不如说是世界上富人和穷人间冲突，为扭转这种情况，必须开展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30. 她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普遍现象，根源在于不平等，特别是性别不平等，而且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形式的表现。但对于某些表现形式则急需加以根除。她正在就这些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31. **主席**感谢特别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这类接触可以充实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是必不可少的。

议程项目 11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3/58/L.37/Rev.1：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32. **主席**说，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这项草案不涉及经费问题。

33. **Ahmed 女士**（苏丹）说，比利时、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和瑞典也已成为提案国。

34. 决议草案 A/C.3/58/L.37/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38：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35.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经费问题。其提案国还有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布吉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6. **Ahmed 女士**（苏丹）说，由于编辑错误，最初的提案国名单中遗漏了尼日利亚。

37. 除了她在早些时候的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时宣读的对决议草案的订正外，又对第 7 段进行了订正，以反映一国代表团的意见：应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语改为“遵守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下的各项义务”。

38. **Plaiste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对第 7 段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各国行为的法律——刚作了口头订正，应允许用更多的时间就措辞进行协商，使之适合所有代表团。关于实质内容，美国在所有论坛上的一贯立场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是适用于战争情况的特别法。尽管它的一些基本原则也是国际人权法的原则，但这三个国际法体系还是截然不同的，决议草案措辞不应混淆它们之间的区别。

3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3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0. **主席**说，据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和津巴布韦已加入提案国。

41. **Neustrup 先生**（丹麦）说，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塔尼亚、瑙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和乌干达也已加入提案国。

42. 决议草案 A/C.3/58/L.39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40：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3. **主席**说，据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此外，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和津巴布韦已加入提案国。

44. 决议草案 A/C.3/58/L.4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提出的实施行动

45. **主席**说，据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6. **Neustrup 先生**（丹麦）说，应删除第二段第二行中的“问题”一词。亚美尼亚、比利时、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立陶宛、摩纳哥、新西兰、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提案国。

47. **主席**说，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拉脱维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和东帝汶也希望加入提案国。

4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4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43：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49. **主席**说，据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芬兰、德国、希腊、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尼日尔、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已加入提案国。

50. 决议草案 A/C.3/58/L.4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58/L.32：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51.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谈到该决议草案第 14 和第 16 段时说，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活动，本两年期以及 2004-2005 两年期都已为此划拨经费；因此不需要另外拨款。

52. **主席**说，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3. **Amoros Nuñez 先生**（古巴）说，贝宁、柬埔寨、科摩罗和巴基斯坦也想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解决雇佣军问题已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该决议草案得到了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

54. **主席**说，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55. **Cavallar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赞同特别报告员对雇佣军活动的危险，特别是雇佣军活动对武装冲突持续时间和性质的影响所表示的诸多关切。但这些国家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们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们仍然怀疑第三委员会是否是处理雇佣军活动的适当论坛，以及是否应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点关注这一问题。它们承认雇佣军活动的危险，但对于将使用雇佣军问题主要作为人权问题和对人民自决权的威胁来处理的做法也持有异议。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之间的关系似乎也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们赞同以下看法，即审议雇佣军的使用问题和拟订这一术语的法律定义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6. 对决议草案 A/C.3/58/L.3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卢旺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瑙鲁、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

57. 决议草案 A/C.3/58/L.32 以 111 票对 23 票，27 票弃权获得通过。

58. **Moritan 先生**（阿根廷）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它仍认为，在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自决权与本议题无关，因为大会已通过了许多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决议。

59. **Davt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高加索南部地区的冲突是使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的一个突出事例。令人担忧的是，该地区仍有数百名这样的雇佣军，而且其中许多人与基地组织有着联系。因此，亚美尼亚代表团投了赞成票。

60. **Begg 先生**（新西兰）还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士、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它们承认，使用雇佣军的做法引起了与人权、国家主权、有罪不罚和国际法有关的复杂问题。但令它们失望的是，决议没有处理这些问题，而是将重点狭隘地放在了自决权上，而且具有政治动机。另外，决议也没有着重讨论人权和这一问题所涉及的刑事方面，而是涉及了一些非常陈旧、日益过时的方面。

61.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了修改雇佣军定义的建议。现在就该重新起草决议，以便考虑到近来的事态发展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希望在下届会议上公开举行一些非正式磋商，让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的刑事和人权方面进行辩论。

62. **Israfilo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使用雇佣军的做法是对自决权的公然侵犯。它还要提请注意对自决权的滥用情况，一些少数民族已将自决权作为脱离或肢解国家的借口。

决议草案 A/C.3/58/L.35：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63.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8/L.35 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以下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克

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挪威、波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64. **Cavallar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挪威，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同往年一样，欧洲联盟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它要重申它的坚定承诺，即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建立主权国家的可能性。令它鼓舞的是，国际社会，包括中东四方，都申明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彼此共存为目标，而且它积极参与四方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路线图寻求彻底解决的努力。同样，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为在 2004 年尽早举行选举而努力。

65.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58/L.3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6. 决议草案 A/C.3/58/L.35 以 159 票对 2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7. **Luria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承认世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色

列不想支配巴勒斯坦人或控制其命运。它致力于中东和平的设想，致力于在两国解决办法的基础上执行路线图。但自决权不是使任何行动都合法化的空白支票；它的行使必须尊重其他人民的自决权。

68. 该决议草案对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进行了预先判断，这损害了完成谈判的能力。这类单方面决议历来无视冲突的背景和以色列在自己的主权下在该区域生活且不受恐怖主义之害的权利，因而阻碍了自决权目标的实现。

69. **Lauri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和成立巴勒斯坦国，但它认为，通过谈判进程来行使这一权利，最符合巴勒斯坦人和整个区域人民的利益。加拿大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并强调谈判进程的重要性。加拿大还支持决议草案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生活在和平之中的权利。最后，加拿大强调，应立即根据路线图恢复双方之间的谈判。

70. **Choi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行使自决权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的规定，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的彼此共存。但澳大利亚代表团曾希望决议草案提及得到国际社会赞同的中东和平路线图。为取得成立国家地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坚决行动，结束暴力。

71.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愿对表决的积极结果表示赞赏。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仍是解决中东冲突的中心问题，国际社会重申这一权利，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希望。

72. 但是，有必要提及以色列的反对票，这是以色列政府拒绝在两国共存的基础上实现真正和平解决的又一证据。任何解决都必须以相互尊重和相互承认为基础，因为自决权不是谈判结果，而是前提条件。

73. 还让巴勒斯坦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美国代表团曾一再申明它对该区域的设想，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彼此共存，但它却投票反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决议草案。这种矛盾做法不仅让人迷惑，也让人深感失望，使人不得不怀疑美国在处理这类情况中是否能够发挥诚实中间人的作用。投票反对一个民族的自决权，有悖于美国本身的理想和历史，因为创立自决权概念的正是伍德罗·威尔逊总统。

74. 实现中东和平，需要一种承认和保障双方人民基本权利的解决办法。巴勒斯坦代表团希望 2004 年将不再有必要提出类似的决议草案；但如果需要，它相信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75. **Roshdy 先生**（埃及）说，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他要感谢投了赞成票的所有国家，并注意到这是第一次没有弃权票。他希望这是最后一次提出这样的决议；但他并不乐观，因为好像仍有人不相信自决权，不相信所有人权适用于所有人。

76. 无论以色列希望与否，巴勒斯坦都将获得自由。他没有向委员会大加谈论路线图，而是要求以色列代表作出明确说明，以色列政府认为应该如何推进路线图。以色列代表说，决议对谈判结果进行了预先判；进行了哪些方面谈判？在哪里开展了和平进程？在一项关于人人有权生活在和平之中的决议草案中，有什么可以反对的？在谈论人权时，似乎存在着双重标准，因为有人只是谈论人权，却不为实现人权做任何努力。

77. **Noman 女士**（也门）说，也门代表团赞赏人权委员会调查世界各地人权情况的努力。但在处理人权问题上似乎缺乏透明度；在选择国家上是有选择的，而且人权问题被用来施加政治压力，以便实现经济和其他利益。与此同时，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却置之不理，特别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任由那里的儿童和妇女遭到杀害，财产遭到破坏。因此，对关于特定国家人权的任何决议草案，也门将不参加投票。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A/C.3/58/L.42：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拉圭、南非、土耳其和乌克兰。

79.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第 2 段中的“特别”一词之前应插入“并”一字，第 17 段中的“赞赏地注意到”一语应改为“欢迎”一词。

80. 大会将在第 27 段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大会已在第 24 款“人权”项下为 2002-2003 两年期拨款 4700 多万美元，在第 24 款中，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5 350 多万美元包括拨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适当经费。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四节 B 部分，大会在其中重申，行政和预算事务应由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

8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4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45：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以下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洪都拉斯、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和乌干达。

83.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大会将在第 6 段中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及时成立《公约》第 72 条所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已列入经费 178 700 美元。

84. **Simancas 先生**（墨西哥）说，应删除第 4 段中

的“紧急”一词；第 5 段中的“表示赞赏”两词应改为“注意到”；第 7 段中的“在适当时”一词应改为“及时”。

8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45 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